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初步換股價0.25港元認購總本金金額最多為1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由最多187,000,000港元修訂為最多120,000,000港元；(ii)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由748,000,000股減少為480,000,000股；及(iii)將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換股價0.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44.51%；及(i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6港元溢價39.98%。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